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6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翔宇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翔宇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蔡翔宇（下簡稱被告）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參本院卷第140至142、149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等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本件各當事人上訴意旨：

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查告訴人林郁捷（下稱告訴人）因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損失現金新臺幣（下同）334萬5千元，又因被告製造金流斷點，致共犯無法追查，且被告未依和解筆錄匯款給告訴人，雖被告對本案犯行坦承不諱，然被告之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損害，被告並未

01 賠償告訴人，且未供出共犯之真實年籍，以利檢警追查，實
02 難認被告確有真心悔過或盡力賠償告訴人之誠意，原審量刑
03 似嫌過輕，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
04 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5 2.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本件僅
06 就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參本院卷第141、142頁）。

07 (二)本院之判斷：

08 1. 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於偵
09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是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
10 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然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2 共同一般洗錢罪，業經原判決依法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3 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於法被告所為參
14 與犯罪組織罪輕罪部分，自無從再適用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規定減輕其刑，惟此屬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
16 關事由，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說明。

17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8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19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1 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22 且表明願繳回犯罪所得，然經本院查詢結果（參本院卷第17
23 5、189至193頁所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繳費資料查詢
24 單、答詢表等），迄未見被告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前
25 揭規定之適用。

26 3. 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
28 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
29 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
30 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
31 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

01 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禁止
02 恣意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4 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科刑事由。所
05 謂「一切情狀」，指全般有利與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言，
06 尚包括刑罰目的即犯罪特別預防及應報機能之確定，刑事政
07 策之取向及行為人刑罰反應力之衡量，法院均應確實兼顧，
08 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礙量刑公正。故刑罰之具體量定
09 過程，允宜先就各項有利、不利事由影響量刑程度之重要性
10 進行評價，再綜合全般評價結果，決定刑罰之種類與刑度。
11 庶幾能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
12 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依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平等原則等
13 擇定相應於行為人責任程度之適當刑罰；並應於判決理由內
14 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1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本件被告依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詳參原判決犯
17 罪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可知其所參與及分擔之部分，為犯
18 罪構成要件之重要實施行為，故其涉案程度及參與犯罪情
19 節，與其他共同正犯實無分軒輊，且其所為犯行造成告訴人
20 受有高達334萬5千元之鉅額損失，所生損害實屬甚高，足見
21 被告於本案所為之非難程度非輕，再參以其雖坦承犯行，且
22 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然迄未依調解內容為給付，顯未對
23 告訴人之損害為任何賠償作為，犯後態度難認甚佳，綜合審
24 酌被告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25 害，暨犯罪後之態度等，本院認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量刑
26 自不宜過輕，惟原審就被告上揭犯行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0
27 月，要難認業已適度反映被告犯罪情節及犯罪所生傷害結果
28 之嚴重性，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有不當，自有
29 理由。至被告上訴後雖表示願繳回犯罪所得，然既未向本院
30 繳納犯罪所得，則其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

31 4. 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而被告上訴表明願繳回犯

01 罪所得暨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量刑失
02 當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
03 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
04 尚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參
05 本院卷第53至56頁），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6 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07 而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
08 價值觀念偏差，並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亦使詐欺集團其他
09 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助長詐欺取
10 財罪之風氣，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非是；惟念及其參
11 與之情節與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有別，且犯後坦承參與犯
12 罪組織、一般洗錢及加重詐欺犯行，並交代其所涉之相關案
13 情，然終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等各節，又被告所為犯行造成告訴人
16 受有達334萬5千元之高額損害，犯後雖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
17 解，惟未實際給付告訴人任何金額，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
18 入監前從事安裝第四臺之工作，每月薪資約4至5萬元，未
19 婚、無子女、無人需扶養、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與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量
21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益之
22 類型程度、其經濟狀況、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
23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
24 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評價而
25 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02 法官 黃 齡 玉
03 法官 周 淡 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 郁 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